

证券代码：836077

证券简称：吉林碳谷

公告编号：2022-036

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

通过对公司提供的议案等资料的审核，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为：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客观反映了公司的真实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关于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通过对公司提供的议案等相关资料的审核，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拟续聘的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并具有多年为众

多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有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将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朱波、程岩

2022 年 4 月 18 日